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农（农产品）罚〔2021〕1号

当事人：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地址：英德市***村委会；法定代表人：李**；联系方式：
139*****。

当事人某公司养殖加州鲈鱼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1年4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监测〉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6号）文件要求，依法对某公司养殖的水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取的加州鲈鱼产品经检验含氧氟沙，限量值小于等于 $2.0\mu\text{g}/\text{kg}$ ，检测结果为 $5.69\mu\text{g}/\text{kg}$ ，依据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的规定，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2021年5月6日，本机关对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州鲈鱼的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5月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通知书。同时，对水产养殖技术负责人邢**、养殖工人丘**进行了询问，邢**、丘**在场的情况下对某公司的药房、饲料仓库、鱼塘周边环境、生产台账等进行检查。执法人员

依法应急抽检，对原4月21日抽检的抽检不合格的鱼塘抽取了三个样品，另外扩大抽检范围，随机选取五个鱼塘各抽取一个样品，合计抽检了八个加州鲈鱼样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进行了摄录或拍照记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到某公司调查。执法人员现场看到4月21日抽检不合格的灯光秀鱼塘已经放干了水。执法人员依法对法定代表人李**、技术负责人邢**、技术人员龚**和韩**、钩机驾驶员李**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1年5月10日，当事人向本机关递交《关于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申请》。2021年5月13日，本机关作出《关于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申请》的答复，同意当事人的复检申请。2021年5月14日，本机关朱志权、卢森两个执法人员同当事人代表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对留样样品进行复检，当事人到达检测公司后表示放弃复检。

2021年5月21日应急抽检结果出来，原4月21日抽检不合格的灯光秀鱼塘的加州鲈鱼样品检测结果仍然不及格，扩大抽检范围的其它鱼塘的加州鲈鱼样品检测结果及格。

经调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灯光秀鱼塘的加州鲈鱼是当事人4月初从外地购买的，是用作产卵种用的，自买回来就发现鱼的精神状态不健康，两三天后开始有死亡，且死亡越来越多，据养殖工人向执法人员反映，到4月21日执法人员去抽检时，已经死剩大约三五百条，当时抽检灯光秀鱼塘

的鱼是因为该鱼塘的鱼容易捕捞。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去现场调查发觉灯光秀鱼塘的加州鲈鱼不健康情况，执法人员 5 月 10 日再次去调查，灯光秀鱼塘的水已经放干了，根据法定代表人李**、技术负责人邢**、技术工人龚**和韩**、钩机驾驶员李**笔录和照片，灯光秀鱼塘的鱼已经死亡大部分，剩下的少量活鱼都已经全部无害化处理。灯光秀鱼塘的鱼未开始产卵，没有违法所得。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以上事实查证属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身份证复印件 5 份 5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及被调查人的身份，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抽样单 1 份 1 页、检验检测报告 1 份 2 页、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通知书 1 份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监督抽样合法有效，当事人养殖加州鲈鱼过程中使用违禁兽药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页、询问笔录 5 份 24 页、现场检查照片 1 份 3 页、台帐 3 份 3 页、无害化处理加州鲈鱼照片 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养殖加州鲈鱼过程中使用违禁兽药的违法事实，当事人已经将使用了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兽药的加州鲈鱼产品全部无害化处理。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在养殖加州鲈鱼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兽药氧氟沙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第八条“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根据当事人是规模的水产养殖企业，养殖的水产品规模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大，按照《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渔业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重大。本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于2021年8月11日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农（农产品）告〔2021〕1号）给当事人，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没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和《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

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对灯光秀鱼塘的所有加州鲈鱼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作出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的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或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3日

